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3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李彣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強盜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31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彣奇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李彣奇（下稱受刑人）原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核准假釋，並經本院於113年12月17日以113年度聲保字第845號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在案。因其另於假釋前犯強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上訴字第262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9月，上訴後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4892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。受刑人所犯上開數罪，經本院以114年度聲字第54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，抗告後經最高法院以114年度台抗字第1423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，其刑期變更為7年，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5年2月6日以法矯署教決字第11401841391號函重新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11年度上訴字第2623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鏗普
法　官　黃齡玉
法　官　何志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洪郁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